

枣庄市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文件
枣庄市山亭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山发改价格〔2024〕7号

关于枣庄市第十八中学住宿费收费
标准的批复

枣庄市第十八中学：

你校《关于提高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依据《枣庄市定价目录清单》、《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成本监审结论、住宿条件并参考周边区（市）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你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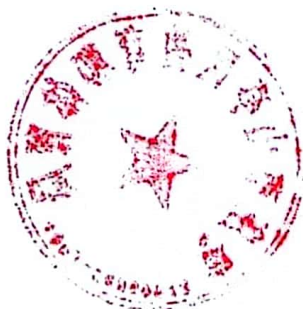
一、枣庄市第十八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学期200元。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二、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做好收费公示，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该批复自 2024 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请严格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期满前三个月按照价格管理权限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